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滦南县兴港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滦南县兴港加油站位于滦南县青坨营镇武庄户村西，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投资人：李明海，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柴油、汽油、润滑油的零售。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5 月 21 号换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中的汽油变更为车用乙醇汽油，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21 号-2025 年 5 月 20 号），证书编号：冀滦南审批监【2022】4 号，许可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2022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冀 BE0130 号，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该加油站劳动定员 6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其他为加油、计量员等作业及辅助人员 4 人。 本次建设项目的性质：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现有 6 台自吸旧加油机，购置安装 6 台潜油泵加油机、4 台潜油泵，更换罩棚彩钢瓦，硬化路面 1800 平方米。 该站设置 S/F 双层防渗漏埋地油罐 4 台，其中埋地汽油储罐 2 台，埋地柴油罐 2 台，单罐容积均为 30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算后油罐计算总容积为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标准，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该加油站劳动定员 6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其他为加油、计量员等作业及辅助人员 4 人，该项目不新增从业人员，全部依托加油站原有人员，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依据	整改措施
	卸油接口未设置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	卸油接口设置标识。
	发配电间门口未设置挡鼠板。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 4.3.7 条	发配电间门口设置挡鼠板。

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成情况
	卸油接口未设置标识。		已整改，卸油接口已设置标识。
	发配电间门口未设置挡鼠板。		已整改，发配电间门口已设置挡鼠板。
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组经评价分析认为：滦南县兴港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参与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所承担工作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海英		1500000000200013
评价组成员	康小明		2004000000100372
	郭建		13230332508
	刘琳		13190228204
	陈小磊		1800000000300093
报告编制人	刘琳		13190228204
报告审核人	刘瑜昆		1600000000300158
技术负责人	石振森		2004000000100375
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晓红		2004000000100370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张海英、刘琳	
	时间	2025. 7. 3	
	主要任务	现场勘查，收集资料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29		
备注			

兴港加油站现场照片



合影



加油区



油罐区



辅助用房